

## 何謂動產抵押

台南市姜先生問：我最近想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買一輛小客車，車商告訴我說要辦理貸款，而且還需要以這輛車設定動產抵押，請問：動產抵押是什麼意思？它和一般房子、土地的抵押有什麼不同？又設定動產抵押會發生什麼樣的法律關係？聽說違反動產抵押的規定，還會有刑事責任，是不是？

答：

(一) 所謂「動產抵押」，顧名思義就是在動產上設定抵押權，也就是說，動產抵押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就供擔保債權人的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假如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可以占有抵押物，並且可以把抵押物拿來賣，而就所賣得的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五條），因為車輛是動產，所以當然可以成為動產抵押之標的物（第四條第一項）。

而在動產上設定抵押權，因為跟在房子、土地等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具有相當大的差異性，且在民法物權編中亦不允許在動產上設定傳統的抵押權，所以有關動產抵押之設定，便另外以「動產擔保交易法」來加以規範。

一般利用分期付款方式來購買小客車時，買車的人通常都不是向車商分期給付車款，而是車商與金融機構或融資公司合作，由金融機構或融資公司先行支付全部車款給車商，並以貸款之方式與購車者成立金錢借貸的法律關係。又金融機構或融資公司為了確保這項分期給付的貸款債權，得以受到清償，就會要求購車者必須就這項債權在他所買的小客車上設定動產抵押權，這樣如果購車者日後無力支付剩餘的貸款時，金融機構或融資公司就可以實行動產抵押權，而占有該小客車並加以拍賣，再由賣得的價金中優先獲得清償。

又動產擔保交易（包含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及信託占有），依規定必須以書面訂立契約，而且還要經過登記，否則便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五條），也就是說，雙方雖然達成動產擔保交易的約定，但是如果沒有去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的話，那麼其他不知道有此項動產擔保交易約定存在的人，便可以主張該動產擔保品上並沒有動產擔保交易之設定存在，這樣債權人之債權便可能無法獲得優先受償之保障。因此，約定設定動產抵押後，一定要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否則其動產抵押之效力就會受到限制。另因你設定動產抵押的是車輛，所以金融機構或融資公司和你訂約後，還會向監理機關申請車輛動產抵押的登記。

(二)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究竟是否會有刑事責任？

1. 修法前：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動產擔保交易之債務人，意圖不法之利益，將標的物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抵押或為其他處分，致生損害於債權人者，最重可以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規定。這是因為動產並非固定於一處，且具有容易移動之特性，債權人尋找擔保標的物也較為困難，所以為了強化

這種交易之擔保性，才會定有這樣的刑事處罰，這與違反不動產抵押權之規定，原則上並無刑事法律責任，具有相當大的不同。因此，買車時如果已經設定動產抵押，後來假如有獲取不法利益的意圖，而將該車賣給他人或者是拿去典當，以致金融機構或融資公司找不到那輛車而受有損害時，那麼在修法前的時空下就可能觸犯該罪，而要受到刑事責任的追訴。

## 2. 修法後：

上揭動產擔保交易法的刑責規定，實務運作結果卻變成法院在幫債權人索討債務，所以立法院遂修法刪除此等刑罰規定（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正式生效施行），而回歸依照民事紛爭來解決。從而，動產擔保交易的債務人日後縱有將標的物遷移、出賣、出質等行為時，也不會再背負刑事責任了。

但要注意的是，購車者如於買車時即有不欲支付價款的意思，只是要透過動產抵押來辦理分期付款而取得該車，隨後並將該車出售獲取價金，則購車者仍可能因而觸犯刑法的詐欺罪嫌，最重會被判處五年有期徒刑，所以動產擔保交易之債務人，並非因修法後即無任何刑事責任了。

原著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編修台南地檢署網路平民法律服

務推動小組

